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2〕50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办法》已经2022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办法

—经 177 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2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卓越发展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应遵循有利于面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重点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有利于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堪当重任的导师队伍，更好地完成高水平科研任务，更多地培养高层次人才；有利于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提高学科学术水平和国际知名度。对研究生导师按需设岗，并按岗位职责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 **第二章 校内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 **第五条 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申报年的 4 月 30 日）。

（二）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 5 年，并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满 2 年（在教学科研中取得突

出成绩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

(三) 高质量完成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近5年内连续3年在境外完整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四) 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作用。

(五) 学术业绩应已达到或基本达到本学科教授职称评聘的条件，且近5年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取得的学术成果不低于以下基本条件：

1.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2. 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其作为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A&HCI检索国际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会议论文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本领域国内期刊上至少发表5篇学术论文，且其中至少有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

3.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学术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特色

制定具体办法)。

(六)符合学校及所在学科规定“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我校长聘和准聘岗教师(包含经学校认定的部分按PI制、长聘(准聘)岗待遇聘任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岗位教师)、讲席教授(长期)、特任研究员,以及其他为满足学科发展急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人员,实行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备案制(简称备案制)。

(七)近3年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或者其他管理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情况。

3.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2次出现严重问题。

(八)申报人连续2年未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停1年申报。

## **第六条 申报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2年,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截止申报年的4月30日),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教授(研究员)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并具有硕士学位。

2.已受聘所申报学科助理教授岗位博士后（师资博士后）。

3.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 2 年及以上（截止申报年的 4 月 30 日）并具有博士学位，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可以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二）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目前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承担科研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三年内取得的教学与科研业绩满足所在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申报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三）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四）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的，不接受申请。

### **第七条** 校内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一）学院（含校区和学部，下同）制定申报基本条件：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岗位聘任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在第五条、第六条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申报基本条件，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予以公布。

（二）个人申报及材料公示：符合学院申报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增硕士生导师申报表》或《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申报表》，并将申报表报送相关学院。学院在评选前对所有申报人的申报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专家组)初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专家组)根据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培养研究生条件及申报人所在学科导师岗位设置情况等,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审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投票结果获 2/3(含)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四) 申报材料网上公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专家组)初评通过的研究生导师申报人的申报表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实名质疑。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针对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时将抽选部分人员到会答辩, 并对其余人员进行材料审核。针对硕士生资格审核,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组进行材料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审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投票结果获 2/3(含)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六) 备案制博士生导师, 申报材料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结果。

### **第三章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

**第八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在学术研究上

有很高的造诣，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已经与我校相关学科形成了稳定的学术合作。境内兼职博导原则上应来自高水平科研院所或研发力量雄厚的高新技术企业。

### **第九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一) 申请人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二) 每名申请人应有 2 名推荐人，推荐人是拟申请学科的我校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人须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有义务告知申请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政策。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延续和终止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 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可以招生。

(五) 兼职博士生导师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招收培养博士生，占用学院招生指标。校内合作导师是共同招收博士生“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承担博士生的培养过程及相关学生工作管理职责。

(六) 我校聘任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国内的学术合作单位应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审核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对任何涉及资格审核对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在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审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作为评委参加各级评审。

**第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本办法制定有特色的基于多元评价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标准。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延聘的研究生导师，其招生资格年限顺延至其正式退休之日的两年前。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21〕124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聘任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聘任境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聘任境外合作博士生导师的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延长停止招生年龄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